

(附件一)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 
職務宿舍借用申請單

申請人	姓名		職稱	
	到職日期			
	出生日期			
	身分證字號			
	戶籍地址			
	申請人	(簽章)		
	中華民國	年	月	日
備註	一、借用人如奉核准借用宿舍，應自遷入宿舍之日起按月扣繳房租津貼。 二、借用人應自行負擔水電費、瓦斯費及管理費等相關費用。			